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闽建办筑函〔2017〕26号

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支持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全省古建筑特色工种培训基地的复函

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设立全省古建筑特色工种培训考核基地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住建部《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建人〔2015〕4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支持你公司设立全省古建筑特色工种培训基地。该基地可面向全省接受企业委托开展古建筑特色工种培训，对培训合格的，由你公司核发《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合格证》。该证书可作为企业资质申报和施工现场持证上岗。

请你公司要加强培训基地建设管理，优化培训资源，按照住建部、省厅相关文件及《福建省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工作导则（试行）》等要求组织培训，确保实效。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信息，要纳入“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综合服务平台”管理，并自觉

接受当地住建部门指导和监督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1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各设区市建设局(建委)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。